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2〕4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调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取水泵站及沿途加压泵站、龙泉庄水库清淤、新建和改造水厂等（胜利渠渠首至龙泉庄水库铺设 DN1420TPEP 钢管 24.166km，龙泉庄水库至节点 J 铺设 DN1020TPEP 钢管 19.015km，节点 J 至东部水厂铺设 DN720TPEP 钢管 18.141km，节点 J 至东郊水厂铺设 DN630TPEP 钢管 2.521km；在节点 L 至节点 L1 铺设 DN426TPEP 钢管 0.227km，在节点 D 至节点 D2

铺设 DN426TPEP 钢管 9.488km，并在阴平沙河、魏家沟、四支沟设置分水口，用于生态补水，在节点 H 至节点 H2 铺设 DN426TPEP 钢管 11.257km，用于娘娘坟水库的生态补水；设置泵站 5 座，其中提水泵站 2 座，分别为胜利渠渠首提水泵站、龙泉庄水库提水泵站；加压泵站 3 座分别为上刘庄加压站、曹马村加压站、孙庄加压站；新建 2 座水厂、改造 1 座水厂，其中新建龙泉庄水厂日供水量为 3 万 m^3/d ，新建东部水厂日供水量为 3 万 m^3/d ，改造东郊水厂日供水量为 3 万 m^3/d ；龙泉庄水库清淤 39.96 万 m^3 ）。设计年引水量为 3000 万 m^3 ，用于生活需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态供水，不足部分由其余地表水补充。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对施工区域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加盖篷布等抑尘措施；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选用低污染的焊接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等。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沙石料冲洗工序；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洒水降尘和绿化等；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运营期水厂废水经废水回收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污泥压缩后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产生交通噪声的管理。运营期水厂、泵站内水泵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工程弃土送至弃土场由政府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外送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合理组织安排工序，工程采用半挖半填的施工方式，对开挖段及时覆土回填及平整，风、雨季节应采取临时拦挡及遮盖措施；限制施工区域，不准擅自扩大临时占地；对于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并设置彩钢板拦挡等。倡导文明施工，保护好周边植被，尽最大可能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无法避免的必须在完工时及时恢复植被。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